

# 荣成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鲁1082破2号

本院于2024年4月2日裁定受理荣成市蓝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4月19日指定山东北斗星辰律师事务所作为荣成市蓝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荣成市蓝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5月27日前向荣成市蓝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山东省乳山市胜利街43号北斗律师楼；邮政编码：264500；联系人：孙大鹏律师13646311065、宋世界律师1350630918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9时在荣成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另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